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鹤山区智慧物流平台项目勘察设计

工 程 地 点: 鹤壁市鹤山区新华街街道

合 同 编 号: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程勘察）乙级

发 包 人: 鹤壁市鹤山区新华街街道办事处

设 计 人: 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 鹤壁市鹤山区新华街街道办事处

设计人： 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鹤山区智慧物流平台项目 工程设计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概况、服务内容：

2.1 项目名称：鹤山区智慧物流平台项目勘察设计

2.2 项目概况：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搭建“1+3+N”智慧物流平台，即“1网络、2中心、N功能”，构建一套以公路运输线为基础、以煤炭物流园为核心的覆盖鹤山区、联通周边地区的线下现代物流网络；建立两中心（物流标准化服务中心、物流运营服务中心）；实现园区智能管理、智慧物流电子商务、物流公共信息综合服务、线路运营管理、物流大数据分析等N种功能。同时建设停车位及充电桩、光伏电池板等配套设施。

2.3 服务内容

2.3.1 工程勘察设计：包含物流标准化服务中心、物流运营服务中心两个中心的勘察设计和停车场设计。

2.3.2 设备购置设计：充电桩、光伏电池板等设施的设计。

2.3.3 软件购置设计: 实现园区智能管理、智慧物流电子商务、物流公共信息综合服务、线路运营管理、物流大数据分析等 N 种功能的软件设计。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3.1 项目立项批复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提交。

3.2 其他必要的相关资料, 协商确定提交时间。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 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3.6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时提供上述资料及文件, 导致设计人无法按期开展设计工作的, 设计人不承担因此造成的延误责任, 且设计人有权就因此增加的工作成本向发包人主张补偿。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4.1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的成果文件为设计说明、设计图纸、份数为 2 份(含电子版), 于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一次性交付。

4.2 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的要求, 并满足发包人《设计任务书》中约定的深度和内容要求。

4.3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交付的设计文件后, 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审核并提出书面修改意见; 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的, 视为设计文件已通过审核。设计人应在收到修改意见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

改并重新提交。

第五条 设计费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设计费总额为 396800 元 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

设计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设计内容，设计成果交付发包人后（以成果交付单为准），甲方一次性付清全部设计费。

5.2 支付方式

5.2.1 支付条件：设计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设计内容，并交付发包人，发包人一次性付清全部设计费。

5.2.2 设计人委托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鹤山分公司向发包人开票收款，发包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设计人分公司。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

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的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等。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本项目建筑工程主体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软件平台及硬件设备的设计使用年限不适用本条款。

6.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

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漏、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 10% 的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按 7.1 条款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直接经济损失，但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合同设计费总额。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五，但累计减收总额不超过设计费总额的 15%。

7.5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及时协商，采取合理措施减少损失。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8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8.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0 其他约定事项：

8.11.1 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的著作权，在发包人付清所有费用后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享有署名权。

发包人如需对设计成果进行修改、改编或用于本合同约定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应与设计人另行协商并支付相应费用。

8.12.2 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设计工作转包。

发包人名称：鹤壁市鹤山区新华街街道办事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设计人名称：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